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3. 5. 26	日
文號	第 267	號
歸檔	年 月 日	號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喬俊  
 電話：06-6334548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hcj@mail.tainan.gov.tw

730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471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3年5月19日環綜字第1030048800號函影本

主旨：請惠予週知貴屬會員，有關查詢C類（工業、倉儲類）建築物是否符合環保相關法令案，應請依規定檢齊資料俾利轉請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審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3年5月19日環綜字第1030048800號函（影本如附件）辦理。
- 二、旨揭應檢齊資料之內容，請參照上開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文說明三載列事項。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103.5.26 公啟

- 擬：1.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155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

承辦人：曾彰亮

電話：06-2686751#323

電子信箱：cep508@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0300488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局會辦本局C類建築物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是否符合環保相關法令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條第8項規定：「申請設立工廠，應依下列方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於申請設立時認定。

(二)非屬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依下列方式認定：

1、申請廠房建造執照時確定工廠業別者，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認定。

2、申請廠房建造執照時未確定工廠業別者，或申請工廠登記內容超出申請建造執照時所述之業別或規模者，或申請廠房建造執照與申請工廠登記之開發單位不同者，於申請工廠登記時認定。」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於事業設立、變更、歇業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三、依據上開說明，請貴局於會辦本局C類建築物建造執照申請

工務局 103/05/19



1030471361

案時，請貴局告知申請人提供下列資料俾利本局審查；貴局於核發使用執照時如仍需會辦本局，亦請告知申請人提供下列資料：

- (一)工廠工(產)業類別、原物料、產品及製造流程。
- (二)敘明是否涉及原既有工廠廠區擴建?如是,請提供84年10月18日以後廠區累積擴建(含該次申請)面積,如基地亦位於山坡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之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請一併提供99年3月2日以後廠區累積擴建(含該次申請)面積。

四、檢附102年9月12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本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張皇珍